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密山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一审案件。

（2）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及提起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6）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9）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0）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密山市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0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民事审判一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民事审判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四个。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2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68.5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3.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9.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0.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2.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12.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00
	30			61	
总计	31	2,942.82	总计	62	2,942.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2.82	2,829.36	0.00	0.00	0.00	0.00	113.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8.59	2,385.13	0.00	0.00	0.00	0.00	113.46
20405	法院	2,498.59	2,385.13	0.00	0.00	0.00	0.00	113.46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1.61	1,782.91	0.00	0.00	0.00	0.00	28.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97	602.22	0.00	0.00	0.00	0.00	8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14	24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14	24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74	9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1	11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9	4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52	6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52	6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2	6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7	11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7	11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7	110.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2.82	2,239.75	673.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9	0.00	16.0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9	0.00	16.09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09	0.00	16.0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8.59	1,811.61	656.9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68.59	1,811.61	656.9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1.61	1,811.6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97	0.00	656.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14	249.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14	249.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74	95.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1	111.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9	42.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52	68.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52	68.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2	68.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7	110.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7	110.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7	110.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密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2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09	16.0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85.13	2,385.1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9.14	249.1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52	68.5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47	110.4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9.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29.36	2,829.3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29.36	总计	64	2,829.36	2,829.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密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29.36	2,211.05	618.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9	0.00	16.0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9	0.00	16.0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09	0.00	16.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5.13	1,782.91	602.22
20405	法院	2,385.13	1,782.91	602.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2.91	1,782.9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2.22	0.00	602.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14	249.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14	249.1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74	95.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1	111.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9	42.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52	68.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52	68.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2	68.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7	110.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7	110.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7	110.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4.53	30201	办公费	8.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3.8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2.5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01	30206	电费	8.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39	30207	邮电费	2.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52	30208	取暖费	5.0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	30211	差旅费	1.8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4.9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0.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0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22	30229	福利费	30.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5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			
	人员经费合计	2,034.88					公用经费合计	17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38	0.00	51.38	0.00	51.38	0.00	51.38	0.00	51.38	0.00	51.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密山市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2,942.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42.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29.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61万元，下降1.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2年退休人员工资分统筹内和统筹外两部分，单位只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外部分工资，因此22年退休工资经费减少，二是22年依据鸡西市医疗保障局、鸡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鸡西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单基数缴费的通知》要求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可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保待遇，退休后单位和个人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因此22年减少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其他收入113.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9.46万元，增长710.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有编制外聘用人员（司机）10人，经向市政府请示，同意聘请司机辅助我院干警日常办案办公并予以拨付资金用于支付司机工资，二是我院有临时聘用人员12人，经向市政府和市人社请示，同意我院以劳务派遣的方式录用司法辅助人员并予以拨付资金用于支付其工资。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密山市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2,942.8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12.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39.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78万元，增长3.69%。主要变动情况：22年我单位新考录公务员6人，工资及各项保险经费均有所增加，因此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673.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93万元，下降8.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我院办公环境实际情况，22年产生的维修费用减少，因此一般维修费支出有所减少，二是根据我院实际办公办案需要，22年设备购置相对减少，因此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密山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51.38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35.62万元，下降40.9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我院干警外出办案受限，车辆外出次数减少导致汽油款支出减少；与2022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2022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1.38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2022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38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35.62万元，下降40.9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我院干警外出办案受限，车辆外出次数减少导致汽油款支出减少；与2022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5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2022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密山市人民法院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37万元，下降19.7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疫情原因，导致我院与办公办案相关的差旅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密山市人民法院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1.0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8.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8.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2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60.7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60.77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IT运维项目	项目整体预留100%	10.58	http://htgs.ccgp.gov.cn/GS8/contractpublish/detail/2c8382a98a78aaa8018a9278949a7115?contractSign=0
2	物业管理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100%	150.19	http://htgs.ccgp.gov.cn/GS8/contractpublish/detail/2c8382a9848af969018533ba3d972096?contractSign=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密山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房屋20356.22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密山市人民法院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密山市人民法院组织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7.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能够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办案效率。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密山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939.08万元，执行数为2829.36万元，完成预算的96.27%，得分9.63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能够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案件受理数量下降，出差人次减少，差旅费报销费用减少；二是采购项目招标后，中标金额与预算金额不一致，差额部分不可用于其他项目，采购相关经费有余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支出监管工作。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密山市人民法院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643.93万元，执行数合计621万元，完成预算的96.44%，平均得分9.64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71.29万元，执行数为71.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国家赔偿”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09万元，执行数为16.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3）“三年规划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1分。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30.44万元，完成预算的95.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维修项目招标后，实际中标金额低于预算金额，且剩余款项按照要求不得用于其他支出，因此年末有余额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4）“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14.11万元，执行数为205.44万元，完成预算的95.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网络运维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低于

计划金额，且剩余款项按照要求不得用于其他支出，因此年末项目留有余额未做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出差人次减少，差旅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支出监管工作。

（5）“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6.7万元，执行数为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6）“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7）“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5.2万元，执行数为1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8）“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32.95万元，执行数为132.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9）“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5分。全年预算数为133.59万元，执行数为120.9万元，完成预算的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出差人次减少，差旅费支出减少；二是我院22年未产生其他交通费用，故年末有余额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支出监管工作。

（10）“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4.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按照实际需求购买防疫物资。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为非常态性项目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安排预算资金。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密山市人民法院组织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27.81万元，执行数合计219.14万元，完成预算的96.19%，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14.11万元，执行数为205.44万元，完成预算的95.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网络运维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低于计划金额，且剩余款项按照要求不得用于其他支出，因此年末项目留有余额未做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出差人次减少，差旅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支出监管工作。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6.7万元，执行数为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3）“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